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相關會議記錄

一、108.04.16 第 1 次會議：收文 108-0575、0621 (開會通知)、 108-0689(紀錄)

【第 1 案】

案由：為山坡地違法開發行為涉及致生水土流失案件現場勘查紀錄格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另由本會通函各縣市政府配合參考辦理。
- 二、與會各單位如有其他意見，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將書面資料函送水保局參辦。

【第 2 案】

案由：有關水保法第 33 條第 2 項按次分別處罰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水保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訂按次分別處罰規定，尚無涉及違規裁罰次數之累計，本會 107 年 3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71857345 號函釋應停止適用。
- 二、另依水保法第 35 條規定，其罰鍰由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爰就同一水土保持義務人再次違反水保法之罰鍰之裁處方式，允宜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於裁罰基準中訂定。

【第 3 案】

案由：為水保法第 19 條第 2 項「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規定之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可行。
- 二、本會 94 年 4 月 1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06458 號函仍予維持。

【第 4 案】

案由：為「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之核定函及申請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
- 二、相關核定函及申報表格式，請水保局另函提供臺南市、嘉義縣政府參辦。

【第 5 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
- 二、請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6 案】

案由：為解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
- 二、依山保條例之立法沿革及現行規定，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可利用限度」，其辦理對象係指「未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或未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另由本會通令實施。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6 點規定配合檢討修正，另於日後檢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時考量予以納入。

二、108.10.21 第 2 次會議：收文 108-1962(開會通知)、108-1996(紀錄)

【第 1 案】

案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
- 二、請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三、另為強化修法理由，請本會畜牧處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充說明，送水土保持局參辦。

【第 2 案】

案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
- 二、後續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修正發布後，另由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3 案】

案由：「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另請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4 案】

案由：「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草案修正如下：

(一) 第 2 條：「係」字刪除。

(二) 第 3 條：「各款」修正為「第 2 款至第 6 款」。

(三) 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另列第 3 項；另「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但書例外」，參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 5 點規定，於說明中加強論述。

(四) 原條文第 7 條及第 10 條保留重要項目，細節部分由修正草案第 10 條另行公告。

(五)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另請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捌、臨時動議

案由：現行規定有關蓄水池補助申請，是否仍需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始得辦理？（新竹縣政府提）

決議：請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於會後洽臺北分局及新竹縣政府釐清事實及妥處。

三、108.12.27 第 3 次會議：收文 108-2484(開會通知)、109-0021(紀錄)

【第 1 案】

案由：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請水保局參照與會人員意見辦理修正，並依法制程序續辦發布事宜

【第 2 案】

案由：為山坡地土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之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因不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適用範疇，並未作成處分。後續為利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機關知悉，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公告，惟其性質屬「觀念通知」，與一般處分有所區別。

二、另已有(農業)編定別之「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恢復農業使用而重新辦理查定，有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修正理由，且實務執行亦有疑義，爰予保留；另請水保局參考法規會及其他與會人員意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6 條立法意旨研處，以求政策目標一致性。

【第 3 案】

案由：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涉及水保法第 12 條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開發申請土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前，已劃定公告山坡地者，即有水保法第 12 條適用。

二、請水保局依法制程序簽辦通函實施。

捌、臨時動議

案由：「南竿復興坑道坍塌出入口補助」、「北竿芹壁水保整體規劃」等補助經費案。(連江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6 日府產農字第 1080052346 號函，如後附)

決議：

一、因治理經費需求非屬水土保持管理議題討論範疇，不予處理。

二、另請水土保持局就主管權責錄案研處後復連江縣政府。